

HUMANITIES  
AND  
SOCIETY



人文与社会译丛

CENTER AND PERIPHERY

# 中心与边缘

## 宏观社会学论集

*Edward Shils*

[美国] 爱德华·希尔斯 著 甘会斌 余昕 译

刘东·主编 彭刚·副主编

 译林出版社

HUMANITIES AND SOCIETY

# 中心与边缘

## 宏观社会学论集

*Edward Shils*

[美国] 爱德华·希尔斯 著 甘会斌 余昕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集 / (美) 爱德华·希尔斯 (Edward Shils) 著；甘会斌，余昕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3  
(人文与社会译丛)  
书名原文：Center and Periphery: Essays in Macrosociology  
ISBN 978-7-5447-7652-3

I.①中… II.①爱… ②甘… ③余… III.①宏观社会学—文集 IV.①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97845号

*Center and Periphery: Essays in Macrosociology* by Edward Shils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Copyright © 1974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ublished i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9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4-086号

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集 [美国] 爱德华·希尔斯 / 著 甘会斌 余昕 / 译

责任编辑 马爱新  
特约编辑 王瑞琪  
装帧设计 胡 芑  
校 对 孙玉兰  
责任印制 单 莉

原文出版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 × 1230毫米 1/32  
印 张 19.375  
插 页 2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652-3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025-83658316

## 主编的话

刘东

总算不负几年来的苦心——该为这套书写篇短序了。

此项翻译工程的缘起，先要追溯到自己内心的某些变化。虽说越来越惯于乡间的生活，每天只打一两通电话，但这种离群索居并不意味着我已修炼到了出家遁世的地步。毋宁说，坚守沉默少语的状态，倒是为了咬定问题不放，而且在当下的世道中，若还有哪路学说能引我出神，就不能只是玄妙得叫人着魔，还要有助于思入所属的社群。如此嘈嘈切切鼓荡难平的心气，或不免受了世事的恶刺激，不过也恰是这道底线，帮我部分摆脱了中西“精神分裂症”——至少我可以倚仗着中国文化的本根，去参验外缘的社会学说了，既然儒学作为一种本真的心向，正是要从对现世生活的终极肯定出发，把人间问题当成全部灵感的源头。

不宁惟是，这种从人文思入社会的诉求，还同国际学界的发展不期相合。擅长把捉非确定性问题的哲学，看来有点走出自我围闭的低潮，而这又跟它把焦点对准了社会不无关系。现行通则的加速崩解和相互证伪，使得就算今后仍有普适的基准可言，也要有待于更加透辟的思力，正是在文明的此一根基处，批判的事业又有了用武之地。由此就决定了，尽管同在关注世俗的事务与规则，但跟既定框架内的策论不同，真正体现出人文关怀的社会学说，决不会是医头医脚式的小修小补，而必须以激进亢奋的姿态，去怀疑、颠覆和重估全部的价值预设。有意思的是，也许再没有哪个时代，会有这么多书生想要焕发制度智慧，这既凸显了文明的深层危机，又表达了超越的不竭潜力。

于是自然就想到翻译——把这些制度智慧引进汉语世界来。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此类翻译向称严肃的学业，无论编者、译者还是读者，都会因其理论色彩和语言风格而备尝艰涩，但该工程却绝非寻常意义上的“纯学术”。此中辩谈的话题和学理，将会贴近我们的伦常日用，渗入我们的表象世界，改铸我们的公民文化，根本不容任何学院人垄断。同样，尽管这些选题大多分量厚重，且多为国外学府指定的必读书，也不必将其标榜为“新经典”。此类方生方成的思想实验，仍要应付尖刻的批判围攻，保持着知识创化时的紧张度，尚没有资格被当成享受保护的“老残遗产”。所以说白了：除非来此对话者早已功力尽失，这里就只有激活思想的马刺。

主持此类工程之烦难，足以让任何聪明人望而却步，大约也惟有愚钝如我者，才会在十年苦熬之余再作冯妇。然则晨钟暮鼓黄卷青灯中，毕竟尚有历代的高僧暗中相伴，他们和我声应气求，不甘心被宿命贬低为人类的亚种，遂把译作工作当成了日常功课，要以艰难的咀嚼咬穿文化的篱笆。师法着这些先烈，当初酝酿这套丛书时，我曾在哈佛费正清中心放胆讲道：“在作者、编者和读者间初步形成的这种‘良性循环’景象，作为整个社会多元分化进程的缩影，偏巧正跟我们的国运连在一起，如果我们至少眼下尚无理由否认，今后中国历史的主要变因之一，仍然在于大陆知识阶层的一念之中，那么我们就总还有权想象，在孔老夫子的故乡，中华民族其实就靠这么写着读着，而默默修持着自己的心念，而默默挑战着自身的极限！”惟愿认同此道者日众，则华夏一族虽历经劫难，终不致因我辈而沦为文化小国。

一九九九年六月于京郊溪翁庄

## 导 论

---

任何社会的受过良好教育的成员,都知道他们是怎么被称呼的:人们以其社会的名号称呼他们。他们是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日本人等等。他们知道自己跟政府和所生活的这片领土,也跟住在那一领土上的其他所有或大多数人共享那个名称(或那个名称的细微变体)。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不喜欢这类称谓。可是如果他们自称律师或机械师、父亲或儿子、白人或黑人、基督新教徒或印度教徒,或者把这几样糅合起来,仍不免有一种不完整的感觉。人们认为他们还不可不有“社会”的名号。“社会”是最为兼蓄却仍有界限的集体,他们不过是被看成其中一部分。它是由各部分组成的整体。但那个整体是什么,想要说清殊非易事。

本书各篇文章主要讨论较为广大、最为兼蓄的社会结构的性质,这一最外层结构的类型,以及它得以维持和变迁的方式。它们涉及最外层结构对群体、阶层和个人生活的影响,个人在这个结构里生存,并受到它对那些组成部分的影响的限制。这最外层结构是它的一众成员的生活的断续浮现的部分。也正是它将他们方式有别、程度不等地并合

而成一个社会。它是人类生存的一种必要突现物，人人都生在、活在结合于最外层结构之内的他人集合体中间。

社会的最外层结构对生存于其中的那些人的生活的穿透，受到人类存在某些特征的影响的限制，比如距离远近之别，个人的和情欲的恋慕之情，认知兴趣和想象能力的差异，这些是社会存在的必有组分。当然，在最外层结构和社会其他组分之间，有一种相互依存和相互对立的持续过程。这个过程的消息盈虚便是主宰本文集诸篇的一个主题。

vii 由于缺乏更合适的词汇，我提到了“最外层的”、“兼蓄的”或“较为广大的”社会结构，这一点证明描绘出我的研究对象的轮廓之艰难，也证明它在一定程度上被知识话语和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所忽略。经济学家在他们自己的关注范围里求索，分析过经济体或经济系统，只要不另加说明，他们便以此表示经济系统是在民族国家的边界之内运转的。从前经济学家曾将他们的主题命名为“国民经济”。近来“宏观经济学”已经成为经济分析的一个界划分明的分支。政治学者探讨主权国家、民族国家或中央政府问题，在界定所论及的最大实体时，他们也没有比经济学家感受到更大的困难。一旦触及“国际关系”，他们就把多少有些自主的政治系统的存在视为理所当然的。正如经济学家将“经济体”当成他们的主题那样，有些学院派政治学者甚至重新捡起“政治体”（polity）这个旧词，借以表明他们所处理的现象跟“经济体”有着相同的广度和容量。

由此看来，我这些文章的主题仿佛就是“社会”了，实际上也是如此。不过这么说并没让我们走出多远。经济学家有市场，有培育和扭曲市场的一切安排和条件作为他们的主要关注对象。思考政治体的那些人，则有中央政府及其所作所为，有试图控制和改变中央政府的一切行动和安排，以及由此引出的种种举措，当作他们的主要研究对象。但是起码在我们现有的知识状态下，要在同等规模下构想“社会”并清晰地界定它，难度更大一些。写《论美国的民主》的托克维尔，写《英国

史》第一卷的麦考莱,以及写《十九世纪英国人民史》第一卷的阿莱维,这些伟大作家都记述了整个社会,但他们没有特别正视我在本书各篇里再三致力的这项任务。社会学大家曾接近这一主题,却从未直面它。他们所赋予我们的社会学传统在这点上语焉不详。这里采用的方法这么具有试探性和临时性,原因之一即在于此。它是一种尝试,想要阐明在我看来极其重要但又杳冥难辨的东西。描述和分析把家庭和阶级、邻里和地区、学校和教堂、工厂和族群编排成一个社会的那些过程和结构,实在太难了。

不论这一困难缘由何在,它是否在于任务本身的内在困难,或者将“社会”设想成跟“政治体”和“经济体”有着相近而不相同的特质的这种传统是否已绕开了这个主题(这点密切牵连前面那一困难),我们不必遽下定论。“宏观社会学”之名最近使用得越来越广,它也许是从对应的“宏观经济学”衍生出来的,光这名称就证明,人们意识到有一种合法的,实际上非常重要的研究对象,它尚未受到充分注目。

viii

当有人力图发现这种“较为广大的社会”时,形形色色的简单策略就现身了。其中之一是仅仅指涉经济体的某一特征,比如称之为“资本主义社会”。这使它得以定位于时空之中,但如此命名的知识价值微乎其微。若不然,有人会拿社会的政治系统的名目来称谓它:“民主社会”或“极权主义社会”。这两种命名法,就像“资本主义社会”或“共产主义社会”那样,挑明了某些重要特征,但它们是描述思力所不逮的一个对象的简略表达式。另一种惯技是,断言“较为广大的社会”就是驻留在独立民族国家所统治的领土上的社会。这意味着以国家的名号或以据称由那一领土养活的人所组成的民族的名号给它命名。这的确是最常见的惯例。它无论如何不算一无是处的,远远不是,但确实不够充分。它提出了民族在社会形成中的重要性问题,也提出了领土边界的重要意义,俯视着那一边界之内所发生的一切的名义上至高无上的权威的重要意义的问题。它当然没有解决我在本书诸篇里从不同角度加

以探究的那些难题。

谈论社会就暗示存在着某些性质,它们将那个社会的不同群体、阶层和个体成员组成独一的兼蓄性实体,该实体并非简单地是这一切不同群体、阶层和个人的一张累加列表。这些群体、阶层和个人彼此联结而成社会。民主制和极权主义指谓的是联结的特定特征,但它们的所指太过狭隘。相较于极权主义社会里垄断政权的政党的行动所造成的那种联结,或者竞争性政党体系里当选政府的行动所造成的那种联结,社会联结本身更加纵横交错,无孔不入。社会能够抑或不能用单一术语加以特征描述,我不愿委身于这样的命题。如果能够,那个术语势必是高度分化的术语族中的一个,不是简单二分法的非此即彼的一个,后面这种做法是社会科学和常人思维里极为习见的特征化方法。我曾试着选用“整合”一词来负载我们对社会各部分组合成整个社会的这种模糊思想。近年来,这个词语被广泛用于指称少数民族同它们所居社会的关系。

ix 美国社会黑人部分的整合仅仅是中心与边缘间的更普遍关系类型的特殊变种。整合现象以各种形式和强度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运行不息。这个词语经常用来指涉地方共同体,比如“整合良好的社区”或“高度整合的家庭”,又或是国家整合进某个区域或大陆(与之一体化)。它习于指涉较小范围的关系;所有这些用法里有某些共同特征。但是我谈及社会整合的时候,我所指的不仅是对社会期望和行为表现的遵从,对报酬分配的顺受,也不仅是边界和集体自我命名,而是相对于社会各边缘的社会中心。因此不管以下各篇文章是否用到“整合”一词,我都谈到了社会各部分(教会、军队、交谊、企业、工会、邻里、家庭)同制度、角色或象征的联结,那些部分的成员认为后者是“兼蓄的”、“较为广大的”或“整体”社会的特有构成性要素,从而是中心性的要素。

从最抽象的意义上讲,整合是社会期望和行为表现的有机结合。它可以发生在两人关系中,也可以发生在整个社会的结构中。强制、报偿或道德准则共识都可以造就它。它不总是直接的,也就是说不总是

直接将个人、群体或阶层跟象征或代表着更广大社会的某物联系起来。整合是一桩变相迭出的事情。它参差不齐地分布在任一给定社会里，断断续续，时隐时现；它在社会各部分之内和之间起伏波动。某既定社会可能在某些部分是高度整合的，而在另一些部分低度整合。社会的给定部分，它们整合进更广大社会的程度也可能与时迁移。强制的威胁在某一时刻可能势不可当，在另一时刻可能颓靡，让位给报偿或共识。

我在本书里不会过多涉及作为一种整合工具的报偿，亦即市场，也不会（除非顺便）讨论强制这一重要现象，它在将个人和群体的行动形塑为并维持住一种整合状态上发挥了显著作用。我努力要对现代社会的普遍实际情状做出较为公正的评估，精炼出适于这种公正评估的一些范畴，在这过程中，我时时深感交换和强制是“宏观社会”现象的组成部分。尽管如此，这些文章主要探讨的仍是共识的变异形式和机制。

这样选择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来交换已被经济学家们精细地分析过了，而它在社会整合中的地位需要我们比迄今为止更充分地分析市场的共识环境——过去我是这么看的，现在依然如此。强制是一种边际现象，它不可能在较长时期里整合社会的很大部分。它对某些人的有效作用依赖其他众人的共识环境，这种环境可能是实存的，也可能是假定的。施加强制的威胁（它比实际的强制更常施展）若要奏效，有赖于被威胁者和威胁者双方都相信，“第三方”当中存在着对强制威胁的合法性的某种共识。共识和强制的关系有好多，又很微妙，亟待分析。可是我在后面的文章里不做这事。

我主要关注共识，因为它显而易见是社会整合中的重要因素，而且不常作为持久探索的对象（尽管不乏顺带一提）。再者，有一股很重要的现代社会思想强调共识的消解和随之而来的社会解体，以为这是现代社会的首要特征。我生长其中的思想传统，多将共识的消解放在一种显要位置上。当我开始自辟蹊径后，这种现代社会观的不足（无论从描述上还是理论上说）在我看来昭然若揭。另一方面，那些探讨共识而

不蕴含解体推论的诸多作者，又用概略的甚至简化的方式谈论它，以致一望而知，像他们所描述的共识那种东西，在现代社会根本不存在。他们描述的东西太明确，太稳定，太宽泛。正因如此，本书下文转而大量强调共识的多变、模糊、断续和间接的特点，评估它的功效和局限、碎裂和脆弱、持久和间断，然后试图认清它在现代社会的存在和运行。

它从来不曾有什么不同，将来也不大可能两样。而且，存在于任何社会里的这种共识，从来不是全体成员共享的；社会内部各阶层、各群体当中的那许多同心合意的团结，无一和谐得仿佛它们简直是独立自主的。其间有着无以计数的交叉和重叠。但是在这黏结性、穿透性的缠绕和分叉旁边，也有某些群体，它们一小群一小群地、影响深远地跟其余的社会大部相隔离。即使不这样隔离的那些群体，一定程度上也彼此隔离。它们大概不是特征易于辨认的那种群体；可能没有边界，因而不被它们的成员或旁观者承认为独具特色的群体。这是共识整合的限制的一个方面，本书有几篇文章即用心于此。我希望表明，利维坦决不能在较长时期里为所欲为。总是有社会的某些部分，它不能吞没它们，同化它们。

社会充满冲突；冲突遍布于人类存在中。稀缺是一种不绝的生活事实，不管丰裕的传道士们说什么。除了人类生活的生态形势外，人的种种嗜欲也是膨胀性的。它们的消退是有待解释的现象，但无论是消是长，它们始终面临着它们可以找来满足自己的对象的稀缺。冲突显然与共识对立，因此与整合对立。尽管如此，社会内的冲突不妨碍社会继续存在。这些冲突的各方极少否认他们在那些社会里的成员身份，虽然冲突诱惑着他们言过其实。相互冲突的那些人会响应他们用来称呼他们在以某种方式海纳百川的社会里的成员身份的那个名号，承认有某种认同穿越了时间，跨越了冲突线。他们自认为牢不可解地跟他们的社会拴在一起，事实上正是如此。

社会，即便是秩序井然、内部相安无事的社会，都是各色活动的大

杂烩，是缠夹不清的无数纽带的一团乱麻，那些纽带以难以言表的方式构成一个整体。它有内部人和外部人都普遍意识到的边界。它是未最后成形的四下蔓延的团块，不断地溢出它的边界，从界外接收思想、产品和人员，但无论什么进入它的界内，都会因为在那里而变得不一样。同化表明有一种吸纳性的社会，对同化的反抗则表明想要控制进入它界内的任何东西的那种社会的在场。这控制未必是要融入共识中去的一种控制；社会有可能经由并非以共识为主的纽带缀合而成。

有一点很清楚：没有也永不会有什么达成全面共识的人类社会，也从未有过彻底解体，再无任何联系以结合其众多个体成员的社会。

很久以来，西方国家的知识分子中间有一种否认这个明显事实的倾向。出于某些充足或蹩脚的理由，他们不加批判地接受了一种传统，它将现代社会描述得好像它濒临霍布斯所说的那种自然状态。这一局面没有因为引入庸俗马克思主义而改善，后者轻率地将社会成员身份等同于威压下的屈服。由于极富选择性的想象和几近蓄意的无视，这一传统观点已深入人心，好像是不证自明的。它甚至在社会学家中生下根来，他们本该是所有人中较为明理的。现代社会学的大传统始终包含这种观点作为它的一脉，连社会学日趋“经验性”的特征也未能清除它。近来这个极端幼稚的观点在社会学思想里被一干作者赋予新的动力，他们自命是“冲突模型”的倡导者，以此与“共识模型”相对照。xii 他们的论战兴趣乃至政治兴趣如今已妨碍他们严肃地从事分析。就算是执迷不悟的，对强制和冲突的严肃而不懈的分析也会凸显一些问题，它们将微妙得多地启发我们此处关心的主题，亦即依靠着许多地方性的忠诚而存在，久历冲突而不倒的兼蓄性社会的权力和影响。但是从“冲突模型”的朋友们那里，我们得不到任何帮助。

问题依旧是：个人、群体和阶层是怎样联成社会的，而且不光联结着单个时点上的全体活人，还穿越时光上下相联？构成社会的这一切联系的形态，时间是其存在向度之一。时间不但提供了容许将此时的

状态与彼时的状态富于启迪地加以比较的背景,本身也是社会的构成性属性。社会只可设想为发生在不同时段上的变动状态的一个系统。它不是在单一时点上,而是在各个阶段上展现其典型特征,在相异而连贯的时段上呈现出多样而相关的形态。依我看来,不考虑社会的“自然史”的推移隆替,就不可能讨论社会整合。

这些是本书收录的文章在大约四十年里孜孜以求的思想旨趣。这种追求并非直线趋近的,其中多有同一点上的盘旋,也多有阔步疾趋,还有回到起点重新发端。新观念偶尔会添加进来,更常见的是旧观念被置放到略有差别的思想语境里。以前忽略的有些方面被提出来了。目的总是要把从前依稀领会的东西说得稍微澄清一点。我屡屡自问,这样探寻社会结构(和全体社会的结构)是不是徒劳之举,甚或是虚妄之举。有时候我问自己,当个人主义、功利主义的社会阐释与霍布斯—马克思式的观点似乎不时地要解释众多群体、阶层和个人的行动如何协调成为社会时,前者是不是恰当充分的,抑或后者为什么不恰当充分?我常常问自己这些问题,但我老是得出同一答案,即此类观点是不充分的,它们大有疏阔之处。

在有些方面,所有这些文章说的是同一些事情,而且言说的方式在我看来含糊得令人气恼。不过我想,若说这里或那里千虑一得,大概不算太不谦逊。眼下我要说说这些观念是怎么发展的,说说它们在书本、师长和同事中的源头,以及如何源自调查研究和生活经验中的直接观察。追溯这些脚步或许有助于使我四十多年来不间断的奋思对象更加可触可感。

## 二

在我最初开始思考后来被归入社会学名下的问题时,我不知道如今我暂且秉持的立场。正是在研究十九世纪文学(尤其是法国文学,

但也包括俄国、德国和美国文学)的基础上,我开始深思知识分子对其自身社会的吝于赞扬,以及他们对其孤立状态的抱怨和高论。我记得,我不真信他们隔离于社会之外的声明,认为他们以各种方式联系着它。也是这个时候,我开始阅读马克思主义文献,见识了马克思主义的雄心壮志,即把欧美的庞大社会改造成将彻底的 personal 自由与彻底绝迹的冲突两相结合的共同体。卢梭的“社会契约”,特别是“普遍意志”概念引起了我的欣赏和痛恨。将个人意志融入超越它的一种高级意志中去的想法让我感到好奇(现在依然如故),从那时以来我的所思所想多是被更好地理解那种观念的欲望驱动着。在我看来卢梭似乎很想望的那种彻底的 personal 融合,我觉得道德上是令人厌弃的,而且不可实现。

给我留下不快却又深刻的印象的作者,索雷尔是另一个。我认为他对审判苏格拉底所做的辩护是理亏的,但同时我也有些同情这一说法:社会自有一套道德和认知信条,坚守它们是社会存在的条件。他鄙视他以为是他那时代的资产阶级的道德弃绝,从这轻蔑中看到一种坚定信念:社会精英参与到跟社会其他人等分享的信仰共识中,是该社会以其现有形式延续下去的条件。丹纳的《现代法国的渊源》第一卷也留给我相同的印象。

不过,与此同时,我不愿确信社会是这么弱不禁风吹弹立破的物事。我所了解的这个社会显然已实现了几分“普遍意志”。我想它拥有一种包举性和柔韧性,使它经受住了日常生活的震荡和知识分子的批评。约莫在此时,我读了萨姆纳的《民俗论》,该书探讨了对变迁意向的顽固不化,但我认为“德范”(mores)观念作为对坚韧的社会结构的说明太过散漫无归。

甚至再早一点,我年纪轻轻的时候,就震撼于个体的人对其社会的依恋之情的执着,以及他们伸手紧抓住那些社会的方式。我注意到从东欧国家迁到美国来的移民称“故国”为“家乡”,虽然他们在那里日子过得并不好。我被他们对其社会成员身份的未经反思的信念震撼

了,那些社会他们再也不能积极参与其中了;我也被这种信念不假思索地传递给他们子孙的方式震撼了——这是1930年代美国的东欧犹太人出身的知识分子当中“结伴同行”潮的缘由之一。而他们又怎样沉浸到他们的新社会中,这几乎同样让我印象深刻。(当我后来读到W. I. 托马斯,特别是罗伯特·帕克的作品时,他们关于移民同化的观察结果之所以唤起一种心有戚戚的反应,这是一个原因。)

美国内战中某些联盟势力拒不允许南方诸州脱离,其固执也让我印象深刻。“是什么让社会凝合为一,又是什么令它分崩离析?”这个问题,一位可爱的老派伦敦书商曾界定为社会学的主题,而当我初次开始心怀此问时,过去被罗曼诺夫家族统治的那个社会,随着内战的广泛崩解作用退去,又重归统一了。1920年代末的初次考验已经出现,苏联社会不会像麦克斯·阿德勒阐发的社会主义理想那样,靠“自由土地上的自由人”的自然和谐团结起来。关于社会如何在内战或革命之后重组为社会的这些粗略、散落的思想,也给我机会去思考正在被重组的是什么东西。除了挪威从瑞典分离之外,再无国家分裂的实例——撇开多民族、多族群的哈布斯堡和奥斯曼帝国的瓦解不论,我不认为它们是单一社会。我看得见社会的冲突和苦难——美国在1929年大萧条的早期岁月里正显出裂缝,魏玛共和国(我对它知之甚少)明显是频繁而剧烈的冲突之域。可是相反的一面仍然存留我心。

我也很早就注意到,有的人批评从事海外扩张或间断性的陆上扩张的社会,可是在未被江河或别的社会所阻断的地表上绵延扩展的那些社会,他们认为在道义上无可挑剔。那时我没有重视这一点,虽然后来的年月里,我看到了它对领土或边界的重要意义有所表达。

在过去四十年间我的生命的每一阶段,社会对其成员的掌控与个人对社会的恋慕(我这么说不是表示直接、当下的群体对其成员的掌控或成员对该群体的恋慕,或者政府通过其强制力施加的掌控)一直盘踞我心。同样深印在我脑海里的是对这种掌控和依附的散乱的含糊其

词。对于分享这些恋慕的几乎所有人而言,它们好像难以言表。<sup>1</sup>再说,恋慕和对人们所依附的对象的不满与怨恨并存,还伴随着对人们这般恋恋的同一个社会内的其他群体和个人的活跃对抗。

到了芝加哥大学,我开始读齐美尔的书。他问了这个问题:“社会是如何可能的?”(“Wie ist Gesellschaft möglich?”)<sup>2</sup>他的回答方式连那时都不让人满意;他说社会透过人际互动而存在,这么说之际,他避开了通过大量互动运作的“看不见的手”的问题。齐美尔假定,较为广大的社会形成于面对面关系中的互动的倍增。诚然,他经常论及与此不同的事物,但大体说来这才是他倾力而为的。两人间互动会产生分化和增殖,这些互动可以延展到为数更多的互动网络参与者之中:据此构建一种社会描述的可能性吸引了我,这样一来,整个社会的图景兴许可以从直接的面对面联系构筑起来。然而不管互动多么重要,社会不单是靠互动塑造出来的。互动的群体或阶层或许是彼此不互动的社会各部分的沟通工具或联络点。后面这类群体、阶层或个人的联络,是以面对面互动为中介,与面对面互动所建立的联系同等重要。

齐美尔其实没问我一直在寻找答案的那个问题。他在努力阐明互动的最基本性质。韦伯在《经济与社会》开头几章如出一辙。他从单个行动者的行动要素说起,推进到他后来精致地区分为四种类型的社会行动,从那里继续前行(通过添加主要从最基本的行动定义里冒出来的深层要素),他跨入了对克里斯玛、传统和法理三类权威的宏大分析。

我一度设想,这就是整个社会的观念可能被建构起来的方式。也许我错了。韦伯没有达到他靠增广和区分最基本形式的社会行动要达到的目标。他还没来得及用最基本的行动成分构筑复杂结构,他对广 xvi

---

1 齐美尔信口说道:“一般而言,他正在形成一个社会的意识,不会浮现在个人头脑里。”Simmel, Georg, *Soziologie* (Leipzig: Duncker und Humblot, 1908), p. 31.

2 同上, pp. 27—45。

大社会的分析就结束了。很可能这项任务并非成功无望,但即使它可以完成,也只能在广大社会的各种独有特征被单独辨识出来之后方能完成。它们不能像我过去以为可行的那样,演绎性地建构起来。

虽然1930年代的思想气氛充斥着“资本主义”、“极权主义”和“自由社会”之类的言谈,但对构成社会的较一般层面的关系的明确探讨却很罕见。韦伯作品开始在英语国家为人所知,但引人注目的是官僚制,它是大型社会很典型的权威组织模式。更为根本的,可能更饶有成效的合法性分析无人问津。日益风行的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毫无济助,因为它的阐释者和鼓吹者总体说来在思想上漫不经心,只是热衷于找出方便的救世之方。当曼海姆的《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在1935年发表时,它的大视野让我兴奋不已。曼海姆提出了社会的总体规划(我满不以为然),但是要被“总体性地”加以规划的整个社会在陷入他声称要描述的危机之前是什么样子,他对此真的卑之无甚高论。总体规划的社会将要代替“自由放任的社会”,而他对后者的看法跟传统的市场观大同小异。他发觉,描述要通过规划创造成为社会的本不存在的假想社会,比分析现存社会的运作来得容易。像现代社会学史上的其他名角一样,他的那双慧眼更敏于察觉和看透“社会崩溃”而非“社会运行”。

自曼海姆写作《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以来,四十年过去了。西方仍然没有任何社会是“总体规划”的,但不知怎的这些社会屹立不倒,虽然变迁亦多。曼海姆无助于辨析这些社会无须依赖他提出的戏剧性、断裂性的结构变革而得以持存为社会的那个过程。他在提交给穆特小组<sup>1</sup>(The Moot)的一篇长文里做了另一番尝试;在那里他探究了典范形象的重要性。这次他最接近于着手处理与中心相关联的信念共识问题,可惜他没有延续这一探索路线。(不幸的是,虽然我在第二次世界

---

1 参见 *Diagnosis of our Time*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Co., 1943)。